股票代码:000893　股票简称:东凌粮油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凌粮油")《公司章程》制定。

2、东凌粮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东凌粮油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东凌粮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230万股东凌粮油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凌粮油股本总额26,678万股的4.6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0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股本总数26,678万股的比例为1.8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6,678万股的2.74%。其中首次授予665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9%;预留6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8.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激励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给激励对象。

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3.22元/股,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3.22元/股确定,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46元/股的50%。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2元/份。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4.42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2.98元。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行权。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9、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1)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2亿元、3.5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28.84%、448.07%、859.12%;

(2)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2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东凌粮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义

东凌粮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总称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授权日	指	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东凌粮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粮油《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凌粮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共计42人。

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65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东凌粮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凌粮油股本总额26,678万股的1.87%。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13.22元/股确定,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46元/股的50%。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侯勋田	董事长	100	20%	0.37%
2	马恺	总经理	80	16%	0.30%
3	郭家华	副总经理	50	10%	0.19%
4	徐建飞	副总经理	50	10%	0.19%
5	田岩	副总经理	50	10%	0.19%
6	于龙	副总经理	40	8%	0.15%
7	陈雪平	财务总监	50	10%	0.19%
8	邹业升	油脂销售总监	40	8%	0.15%
9	陈方文	豆粕销售总监	40	8%	0.15%
合计			500	100%	1.87%

注: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东凌粮油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1)东凌粮油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8.8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8.07%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9.12%

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2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2009年完成资产重组以来,业绩呈现较大波动,2009年-2012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71%、7.67%、-0.86%、1.67%。其中,2010年度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1.94亿元;2011年度,由于国家发改委对终端食用油行业采取约谈等限价措施,导致油脂价格低位运行,加上豆粕价格持续低迷,植物油压榨行业利润持续偏低,价格与成本长期倒挂,国内大豆压榨行业持续11个月亏损。2012年以来,植物油压榨行业逐步回暖,毛利率稳步提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3年,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延伸至毛利水平更高的中小包装食用油领域,预计随着行业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利润水平有望逐步达到并超过2010年度的1.94亿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2013年3月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5.68亿元,截至2013年3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1亿元。由于募投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8%具有合理性。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frac{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times\frac{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下转B39版)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3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侯勋田、马恺、郭家华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3年8月6日(周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3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3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3年8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3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10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1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3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14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一的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二的详细内容详见于2013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三的内容详见2013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2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元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07元
1.8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元
1.9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09元
1.10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10元
1.1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1元
1.12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12元
1.13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13元
1.14	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4元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5元
1.16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程序	1.16元
1.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7元
1.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8元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